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更情况，本所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2月9日第16154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电工有限与合金铜材厂打包改制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一）关于打包改制程序及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的工商登记资料、主管部门批准等资料。

1、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 1995 年 5 月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成立周庄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决定》、《关于周庄电工合金有限公司筹股及分配办法的批复》（周政发[1995]30 号），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从江阴市北海集团公司分离出来并单独核算。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实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由电工合金厂管理团队统一运营。电工合金厂自 1995 年 7 月起逐步接受个人入股，开始股份合作制运营，集体资产管委会以原江阴市北海集团公司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向电工合金厂投入 590.65 万元、向合金铜材厂投入 320.27 万元，合计 910.92 万元，并计入两家企业的集体股金。电工合金厂于 1997 年办理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程序如下：

（1）1997 年 5 月，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5 月 5 日，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25.36 万元。1997 年 5 月 7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了《关于确认江阴市电工合金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

(2)截至 1996 年末,电工合金厂已接受 46 名个人入股,个人股金共计 130.60 万元,个人股东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5.63 万元。1997 年 5 月 7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与陈希康签订《产权界定确认书》,将上述评估净资产中的 1,275.36 万元界定为镇集体权益,归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所有,剩余 150 万元界定为个人权益。

(3) 1997 年 5 月 8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关于江阴市电工合金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决定》,同意改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镇集体股本为 1,000 万元,陈希康等 6 名自然人作为名义股东持有个人股本为 150 万元。

(4) 1997 年 5 月 8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周庄镇企业改革办公室、江阴市企业改革联络小组对改制方案进行了审批,并出具《企业改革方案审批表》。

(5) 1997 年 5 月 14 日,江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出具《资金验资证明》,对本次改制出资进行了验证。

(6) 1997 年 6 月 23 日,电工合金厂完成了上述改制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已履行的程序

1998 年 1 月,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自股份合作制企业打包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 1998 年 1 月 13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周庄镇企业改革办公室、江阴市企业改革联络小组对改制方案进行了审批,并出具《企业改革方案审批表》,同意电工合金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集体资产管委会将其对电工合金厂的出资 1000 万元减少至 150 万元,该 150 万元由截至 1997 年末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中镇有净资产(1,019.69 万元)经剥离房屋、建筑物、土地、动力设备等资产(合计 938.44 万元)后的剩余有效资产 81.25 万元,以及公司应付镇集体资产管委会款项合计 68.75 万元组成;本次改制前,电工合金厂对股份合作制期间的个人入股金全部予以清退,同时重新吸纳陈希康等 15 名自然人出资 350 万元。

(2) 1998 年 1 月 19 日,电工合金厂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决定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企业转制为有限公司。

(3) 1998 年 1 月 19 日，江阴黄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澄黄字（98）第 047 号《关于江阴市电工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出资进行验证。

(4) 1998 年 1 月 22 日，电工合金厂完成了上述改制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但合金铜材厂未及时就上述改制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合金铜材厂重新履行改制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企业职工の確認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两次改制前后的工资表，部分原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职工对打包改制事宜的确认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两次改制时原企业员工由改制后的企业继续录用。2016 年 1 月 11 日，26 名改制阶段时在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工作的企业职工对 1997 年 5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及 1998 年 1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过程及改制方案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上述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损害职工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关于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对电工合金厂和合金铜材厂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和集体产权变动对相关改制事项的确认文件。

2016 年 1 月 6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意见》（周政发[2016]1 号），“对电工合金及盛康合金历史沿革中集体产权界定及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同意对电工合金及盛康合金相关改制的方案、实施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

经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及改制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澄政发[2016]4 号）及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的申请》（锡政发[2016]45 号）逐级确认转报，2016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

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36号），确认“1997年5月及1998年1月，江阴市合金铜材厂与江阴市电工合金厂先后打包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有限公司”、“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电工合金厂与合金铜材厂两次改制过程中存在未就改制事项形成书面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199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合金铜材厂在两次改制中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瑕疵；但鉴于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中已经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距离前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且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集体产权出资及剥离过程经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改制事项已经取得原企业职工补充确认，不存在损害职工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改制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电工合金厂及合金铜材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1、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相关改制方案、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199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集体资产管委会以截至1997年末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账面镇有净资产（1,019.69万元）经剥离房屋、建筑物、土地、动力设备等资产（合计938.44万元，其中从电工合金厂剥离502.04万元，从合金铜材厂剥离436.40万元）后的剩余有效资产81.25万元，以及集体资产管委员对电工合金厂的债权68.75万元，向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150万元。剥离资产由电工有限继续租赁使用并支付租赁费，最终由电工有限于2001年及2005年购买取得。

1997年底电工合金厂对1995年至1997年之间形成的股份合作制个人入股

款及收益进行了清退，并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陆续支付完毕；1997 年底，陈希康等 15 名自然人出资 350 万元，作为向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1998 年 1 月 13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周庄镇企业改革办公室、江阴市企业改革联络小组对改制方案进行了审批，并出具《企业改革方案审批表》，同意电工合金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1 月 19 日，江阴黄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澄黄字（98）第 047 号《关于江阴市电工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验资报告》，对电工合金厂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1998 年 1 月，电工合金厂完成了上述改制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合金铜材厂未在上述改制过程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其产权实际随电工合金厂的产权变化而变更。为明晰产权，合金铜材厂于 2008 年进行资产界定并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4 月 29 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德会评字（2008）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合金铜材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4,166.13 万元。2008 年 10 月 22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与陈希康、冯岳军签订《产权界定确认书》，确认合金铜材厂权益归陈希康、冯岳军所有，其中：陈希康享有权益 3,749.52 万元、冯岳军享有权益 416.61 万元。同日，集体资产管委会与陈希康、冯岳军签订《企业改制协议书》，陈希康、冯岳军以经界定的净资产向改制后新设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前合金铜材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继承。合金铜材厂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上述改制事宜。

2008 年 10 月 22 日，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关于江阴市合金铜材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周资发[2008]2 号），同意合金铜材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陈希康出资 135 万元、持股 90%，冯岳军出资 15 万元、持股 10%。2008 年 11 月 5 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德会验字（2008）第 211 号《验资报告》，对合金铜材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出资进行验证。2008 年 12 月，合金铜材厂完成本次改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关于改制前后电工有限及盛康合金独立法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上级政府及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以及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自 1995 年至 1998 年度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明细、相关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周政发[1995]30 号文，1995 年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自北海集团分离出来，集体资产管委会向电工合金厂投入 590.65 万元、向合金铜材厂投入 320.27 万元。两厂分别建账、并分别单独编制财务报表。根据集体资产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北海集团公司实施转制的决定》（周资发[1997]4 号）并经工商变更登记，1997 年 6 月电工合金厂恢复法人资格。199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电工有限重新接受股东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金铜材厂 1993 年设立时为镇办集体企业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金铜材厂于 1995 年从北海集团分离出来后，拥有独立住所、财产和人员，并统一由电工合金管理层负责管理。电工合金厂两次改制过程中，改制资产及产权均包含了合金铜材厂，但合金铜材厂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明晰产权，合金铜材厂根据历史产权归属于 2008 年进行资产界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自 1995 年从北海集团分离以来均独立建账、编制报表，199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及改制后均经有效登记、拥有必要的资产，除了由管理层统一负责管理以外，拥有各自独立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3、合金铜材厂直到 2008 年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陈希康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合金铜材厂自设立起即为镇办集体福利企业，1998 年 1 月合金铜材厂与电工合金厂完成打包改制后，考虑到在职职工利益及改制后企业的平稳过渡和社会稳定，经与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协商同意，合金铜材厂

在一定过渡期内继续保留集体企业性质，因此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改制后盛康合金的经营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

1、改制后盛康合金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盛康合金改制后的营业执照，2008年至2014年的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明细、员工工资表、相关历史沿革确认文件等资料，并与盛康合金原总经理冯岳军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盛康合金改制后主要从事少量铜加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前道工艺，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及康盛新材料。盛康合金改制后逐步减少生产经营业务，并于2012年底停止生产。

2、盛康合金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合金铜材厂改制出具的锡德会评字（2008）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2月28日，合金铜材厂净资产评估值为4,166.13万元，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货币性流动资产外，改制时盛康合金的剩余资产主要为价值1,940.89万元的存货及价值为632.45万元的进口连续挤压设备（含配套设施）、轿车、扁线立式拉拔机、卧式拉拔机等固定资产。

2010年盛康合金将进口连续挤压设备（含配套设施）对外出售；2012年底盛康合金对扁线立式拉拔机、卧式拉拔机、轿车等进行了报废处理。截至2012年12月31日，盛康合金固定资产、存货已处理完毕，资产总额为3,821.77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3,820.77万元；净资产为3,653.03万元。2014年与雅诚贸易合并时，盛康合金资产总额为3,668.57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3,667.57万元；净资产为3,649.15万元；该等资产全部并入雅诚贸易。

3、合署办公情形的核查

由于改制后盛康合金主要从事铜加工业务，系公司主营产品的前道工艺，产品主要销售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盛康合金部分人员与公司重叠，双方存在合署办公情形。2012年底盛康合金停止生产后，盛康合金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人员重叠或合署办公情形。

4、合金铜材厂改制的确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36 号），对发行人及盛康合金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改制、资产转让等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盛康合金股权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希康与陈力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与陈希康、陈力皎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希康因年事渐高，精力有限，考虑到公司长远稳定发展，逐步将公司管理事务交由女儿陈力皎负责，自 2012 年开始逐渐将发行人股权让渡给陈力皎。为了便于相关企业的业务整合和统一管理，陈希康于 2013 年将所持有的盛康合金 90%股权转让给陈力皎。

本次股权转让系父女之间的财产权转让，双方未就转让价格进行约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6、报告期内盛康合金、雅诚贸易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盛康合金、雅诚贸易的财务报表，抽查了部分业务合同及发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盛康合金自 2012 年底起停止生产，并出售和处置了主要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雅诚贸易主要从事电解铜贸易业务，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其自身并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铜加工业务，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雅诚贸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一）股东人数合法性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与股权代持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相关隐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复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限制，电工有限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推举吴明邦为小股东的代表，由其作为名义股东代 56 名股东向公司出资。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电工有限虽然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但通过股权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人数未超过 50 人，工商登记过程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 年 1 月电工有限对上述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由陈希康、吴明邦受让相关股权，清理后股东人数变更为 15 人，并于 2004 年 4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可以与其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2017 年 2 月 17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电工有限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关于股权代持合法性的复函》，确认电工有限“实际出资人数超过 50 人，但通过股权代持方式使登记时股东名册中股东人数未超过 50 人，这一情形不属于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生的实际股东超过 50 人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股权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股权代持原因及代持方、被代持方背景情况和关联关系的核查

1、股权代持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原股东陈希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与 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股权代持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工合金厂根据 1995 年 5 月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周政发[1995]30 号文，吸纳部分企业职工、社会自然人入股，探索股份合作制的

发展路径。由于入股人数较多，为便于股权管理及办理工商登记，1997 年电工合金厂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由 6 名企业员工作为名义股东进行工商登记。

2000 年电工有限在增资扩股时接受新股东入股。由于新股东人数较多、单一股东入股金额较小，为满足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登记限制，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由吴明邦作为名义股东进行股权代持。

2、代持方、被代持方背景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两次股权代持的代持方、被代持方的身份说明、代持方及部分被代持方的身份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第一次股权代持时，代持方均为当时电工合金厂职工；被代持方共计 46 人，除 10 人为内部职工亲属、北海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员工及外部社会人员外，其余均为公司内部职工。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卞建明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卞方宏父亲，陈希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力蛟父亲，陈新惠、陆元祥系发行人监事，沈国祥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次股权代持时，代持方吴明邦系公司内部职工，被代持方除 5 人为内部职工亲属及外部自然人外，其余被代持方均为公司内部职工。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陈希德系陈希康的弟弟，曹丽君、曹记君系发行人董事沈国祥配偶的妹妹、弟弟，李周良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卞方宏的岳父，车立萍系发行人监事王丽君弟弟的配偶。

本所律师将上述代持方、被代持方人员名单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经工商登记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亲属关系外，两次股权代持的代持方和被代持方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

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代持解除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两次代持解除过程中收回的股金收据，第二次股权代持期间历次分红款签收表、退股款签收表，部分入股个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1997 年底，电工合金厂对股份合作制期间的个人入股情况进行了清理，支付对价包括入股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 188 万元，支付款项来源为电工合金厂自有资金。1998 年电工合金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上述个人股已退出完毕。截至 1999 年 2 月，上述 46 名股东的退股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电工有限每年根据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红。2004 年 1 月，电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对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清理。2004 年 4 月 9 日，吴明邦将其代持的电工有限出资额为 87 万元的股权以 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希康，剩余出资额为 13 万元的代持股权由吴明邦本人以 13 万元受让。具体支付方式为陈希康、吴明邦以个人自有资金向电工有限缴付股权受让款，并通过电工有限向相关被代持股东分别支付各自出资款及分红款。至此，电工有限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3 名参与第一次股权代持的个人以及 51 名参与第二次股权代持的个人就向电工合金厂、电工有限投资及退出等事宜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已收到个人股金及收益；确认其不再享有公司的股权或其他权益，且未与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就该等入股事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两次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现有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分红决议及分红款支付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查阅了康达投资、秋炜投资股东/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发行人

股东及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康达投资、陈力蛟、秋炜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以及康达投资、秋炜投资各股东/合伙人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后续股东退股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后续退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法院判决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1998 年至 2005 年期间，陈希康及其家庭成员陆续自集体资产管委会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处受让电工有限股权，历次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集体资产管委会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阴市盛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意见》（周政发[2016]1 号），对包括 2000 年集体资产管委会与陈希康之间的关于电工有限股权转让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2017 年 2 月，诸琪、王钟仁、卞建明、孙厚峰、高秋庆、张忠良、车明安、江忠杰、周永甫、高龙庆、李建平、周跃林、唐明等 13 名后续退股的股东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其已全额收到持股期间分红款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未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因上述投资事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华炳法、赵玉忠与陈希康之间的股权转让已经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分别出具（2005）澄民二初字第 1553 号、第 15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炳法、赵玉忠与陈希康之间的股权纠纷已经法院审理完毕并作出生效判决，除陈效韬外其他后续退股的股东均对持股及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陈希康及其家庭成员与后续退股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关于 2012 年电工有限股权变动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一）2012 年电工有限股权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与冯岳军、陈力斌、姜永芬、陈希康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希康、姜永芬系夫妻关系，二人系陈力皎、陈力斌父母；冯岳军系陈力皎配偶、陈希康女婿。2012 年 6 月冯岳军、陈力斌将其持有的电工有限股权转让给姜永芬之前，电工合金股权结构为陈希康持股 80%、冯岳军持股 10%、陈力斌持股 10%。陈希康作为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者，因年事渐高，精力有限，考虑到公司经营管理权的交接安排，决定先将公司股权统一收回并在后期进行分配。为避免因股权收回后电工有限成为一人有限公司，因此由陈希康配偶姜永芬受让冯岳军、陈力斌所持有电工有限股权。

2012 年 12 月，康达投资通过增资取得电工有限 50%股权后，无需再通过姜永芬持股维持电工有限两名股东的情形；因此在本次增资同时，姜永芬将其所持有的电工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希康。

电工有限 2012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之间均系近亲属关系，两次股权转让均未约定转让价格，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真实。

（二）康达投资增资入股情况

1、关于康达投资增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康达投资 2012 年 12 月向电工有限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陈希康、陈力皎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力皎系陈希康之女，冯岳军系陈力皎配偶，陈力皎、冯岳军夫妇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0 年进入发行人处工作。陈希康因年事渐高，精力有限，逐步将公司管理事务交由陈力皎负责。考虑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陈希

康在家庭财产分配时将发行人股权逐步转让给女儿陈力皎；康达投资系陈力皎控股的公司，陈力皎通过康达投资向电工有限增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同时，发行人作为铜产品加工企业，日常资金需求量大；且正常业务拓展方面，客户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规模实力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康达投资本次增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2012 年底发行人引入陈力皎控制的康达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并由康达投资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 50%的股权。

本次增资以电工有限原出资额为基础，康达投资增资 5,000 万元全部计入电工有限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前，电工有限由陈希康及其配偶持股 100%，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的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康达投资按照原始出资额以增资方式入股电工有限的定价合理。

2、康达投资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康达投资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康达投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康达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系由陈力皎、陈力斌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陈力皎持股 50%、陈力斌持股 50%。

2008 年 11 月，陈力皎将其持有康达投资 40%的股权转让给陈力斌、将其持有康达投资 10%的股权转让给刘轶伦（陈力斌配偶），康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力斌持股 90%、刘轶伦持股 10%。

2009 年 5 月，刘轶伦将其持有康达投资 10%的股权转让给陈力皎；同时，陈力皎、陈力斌以货币方式分别向康达投资增资 1,430 万元、570 万元，康达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力皎持股 51%、陈力斌持股 49%。

2010 年 4 月，陈力斌将其持有康达投资 39%的股权转让给陈力皎、将其持有康达投资 10%的股权转让给冯岳军，康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力皎持股 90%、冯岳军持股 10%。

3、康达投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康达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康达投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康达投资本次增资 5,000 万元，使得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资产负债率以及财务费用等相关指标有所下降，改善了发行人的财务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支出。

（2）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康达投资本次增资未导致公司经营战略和主营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增资前后公司一直专注于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增资实现了公司实际控制权的逐步过渡，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逐步年轻化、专业化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显著提高，资金实力进一步加强，业务扩展能力有所提高，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所认为，康达投资本次向发行人增资事宜改善了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战略和主营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盈利能力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一）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 2014 年 6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陈力皎、陈希康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希康因年事渐高，精力有限，逐渐退出公司管理，并将具体管理事务逐步移交至陈力皎，由其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出于对陈

力皎经营能力的信任和认可，同时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为避免因股权分割、发展理念差异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陈希康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 41.67%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力皎，陈希康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系父女关系，因此未约定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完成后相关股权由陈力皎实际享有。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股权转让真实。

（二）关于陈希康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希康的简历、身份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希康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希康，男，1944 年 11 月出生，1962 年至 1985 年期间在江阴第二机电厂工作，1985 年至 1997 年历任电工合金厂车间主任、厂长，1998 年至 2014 年 6 月历任电工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

2、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希康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与陈希康进行了访谈，并通过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希康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现役军人或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6) 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陈希康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与陈希康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希康退休在家，不存在对外投资，未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并与陈力蛟、陈希康以及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2 年底陈希康将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陈力蛟起，陈力蛟开始全面主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各项重大决策工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以来，陈力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发行人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股份。

2、陈力蛟自 2004 年进入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协助父亲陈希康管理日常事务。自 2012 年底起陈希康因年龄关系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而由陈力蛟全面负责。陈力蛟全面管理公司以来，公司在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生产、研发等各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其在公司内部树立了较高的威信，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业务运营起到了核心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该等控制权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两年，陈力蛟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权。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陈力蛟作为公司经营决策者，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事项有直接的决定权。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陈力蛟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依法提名了 5 名董事人选、2 名监事人选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力蛟作为发行人

董事长依法向董事会提名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后，陈力皎依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以其股东、董事身份及其依法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认定陈力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理。

五、关于秋炜投资及其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5 条”）

（一）关于秋炜投资合伙人的入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秋炜投资各合伙人的简历、入职时的工资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秋炜投资各合伙人入职发行人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1	陈力皎	2004 年 3 月
2	冯岳军	2000 年 10 月
3	沈国祥	1995 年 5 月
4	卞方宏	1997 年 12 月
5	陈立群	2005 年 9 月
6	程 胜	2009 年 9 月

（二）关于康达投资向秋炜投资转让电工有限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康达投资与秋炜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实施股权激励，2015 年陈力皎决定设立秋炜投资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激励股权来源于康达投资所持有的电工有限存量股权。2015 年 3 月，康达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1,200 万元）按照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秋炜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了相关股权的原始投资成本，最终以略高于原始投资成本的价格进行了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康达投资的股东、秋炜投资的合伙人均为陈力皎夫妇，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陈力

较个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转让价格合理。

（三）秋炜投资合伙人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秋炜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资金来源说明、相关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3 月及 12 月，陈力皎、冯岳军分别向秋炜投资缴付出资合计 75 万元、1,425 万元，出资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于陈力皎夫妇的投资收益积累。

为实施股权激励，2016 年 5 月，冯岳军将其持有秋炜投资 20%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沈国祥、将其持有秋炜投资 20%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卞方宏、将其持有秋炜投资 15%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225 万元）转让给陈立群、将其持有秋炜投资 15%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225 万元）转让给程胜。沈国祥、卞方宏、陈立群、程胜向冯岳军所支付的财产份额转让款均来自于其各自的家庭财产积累及向陈力皎的借款。2016 年 4 月，陈力皎分别与沈国祥、卞方宏、陈立群、程胜签订《借款协议》，陈力皎向沈国祥、卞方宏、陈立群、程胜提供借款用于购买秋炜投资财产份额，该等借款分 4 年偿还，借款期间不支付利息。财产份额转让款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沈国祥	卞方宏	陈立群	程胜
财产份额转让款	589.81	589.81	442.36	442.36
借款金额	342.09	342.09	256.57	256.57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金额	55.05	55.05	41.29	41.29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金额	55.05	55.05	41.29	41.29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金额	55.05	55.05	41.29	41.29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金额	176.94	176.94	132.71	132.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国祥、卞方宏、陈立群、程胜已经根据《借款协议》支付了第一期还款额，还款资金来源于工资、投资收益及家庭财产

积累。

本所认为，陈力皎、冯岳军、沈国祥、卞方宏、陈立群、程胜所持秋炜投资财产份额系其真实持有，其投资秋炜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康盛新材料、香港德盛及其股东的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6 条”）

（一）康盛新材料设立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以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康盛新材料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力皎、赵坚进行了访谈。

1、康盛新材料设立的背景情况

本所律师的核查，随着电工有限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断增加，为便于融资和企业管理，电工有限有意按照产品类别将业务进行拆分，并考虑在拆分过程中引入外部投资者以筹集部分运营资金。同时，发行人在铜母线加工领域拥有多年生产经验，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赵坚经考察看好发行人铜母线系列产品的发展前景。因此发行人与赵坚于 2006 年 6 月共同设立康盛新材料。

2、康盛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使电工有限及康盛新材料在申请银行贷款融资时能够相互作为担保方为对方提供担保，提高电工有限及康盛新材料的整体融资能力，电工有限于 2009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康盛新材料 75%的股权按照 6,024 万元转让给康达投资，本次转让价格系根据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额确定。

为便于股权管理，赵坚于 2009 年 3 月全资设立了香港德盛作为持股公司，专门用于持有康盛新材料 25%的股权。2009 年 7 月，赵坚将其持有的康盛新材料 25%的股权按照 28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德盛。本次转让价格系根据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额确定，但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向各自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消除电工有限与康盛新材料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2010 年 12 月，康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康盛新材料 75%股权作价 6,024 万元转回给电工有限。本次转让价格系根据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康达投资与其关联方之间，上述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陈力皎已系电工有限实际控制人，且其已于 2012 年自赵坚处受让香港德盛 100%的股权。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减少电工有限与陈力皎之间的关联交易，电工有限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金康国际并由金康国际受让香港德盛持有的康盛新材料 25%的股权，从而实现电工有限全资控股康盛新材料。2015 年 3 月香港德盛将其持有的康盛新材料 25%股权按照 39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康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系陈力皎全资控股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90 万美元。上述股权转让款最终由赵坚通过香港德盛收取，用于偿还陈力皎 2012 年收购香港德盛股权的对价 325 万美元加上期间利息，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二）香港德盛和康达运输股权变动及业务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二）香港德盛及其股东赵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于赵坚和香港德盛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赵坚的简历、香港德盛的公司注册资料及设立起至 2015 年的周年申报表，并与赵坚进行了访谈。

（1）赵坚的个人履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坚系中国香港居民，女，1962 年 9 月出生，1983 年 9 月至 1988 年 1 月期间任江阴职工大学教师，1988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期

间任江苏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7 年 6 月至今任成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亨投资”）董事。

（2）香港德盛的基本情况

香港德盛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为 Flat B, 4th Floor, Winbase Centre, 20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原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编号为 1330554 的《公司注册证书》，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注销。注销前，香港德盛法定股本为 1 万港元，实际发行股份为 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赵坚持持有 100% 的股权。

香港德盛经登记的业务性质为投资，存续期间内除持有康盛新材料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也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香港德盛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赵坚、香港德盛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之间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赵坚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对其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坚对外投资的企业及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股权情况	主营业务
1	达成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 以下简称“达成公司”）	赵坚持股 100%	投资业务
2	华亚兴业有限公司 （香港注册， 以下简称“华亚兴业”）	达成公司持股 100%	投资业务
3	江阴中汇服饰有限公司	华亚兴业持股 25%	服装的生产销售业务
4	江阴汇金服装有限公司	华亚兴业持股 25%	服装的生产销售业务
5	江阴海康毛纺有限公司	华亚兴业持股 25%	毛条的染色和纺纱业务
6	成亨投资（香港注册）	赵坚持股 50%	投资业务
7	南京荣基置业有限公司	成亨投资持股 83%	无经营业务

8	南京欧胜麻业有限公司	成亨投资持股 61%	麻制品的研发生产业务
9	江阴成亨装饰有限公司	成亨投资持股 25%	装修业务
10	南京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赵坚持股 39%	投资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合或上下游关系;赵坚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股权的情形,赵坚及其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不存在其他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股权演变及分红中涉及的个税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7条)

(一) 关于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 历次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1998 年 5 月	孙厚峰	陈希康	10	10
2	2000 年 11 月	集体资产管委会	陈希康	150	150
3	2002 年 6 月	陈效韬	冯岳军	50	50
			周跃林	10	10
			唐 明	5	5
4	2003 年 6 月	华炳法	陈希康	13	13
		赵玉忠		13	13
5	2004 年 5 月	吴明邦	陈希康	87	87
6	2005 年 5 月	高秋庆	陈希康	30	120

		王钟仁		30	120
		卞建明		30	120
		江忠杰		30	120
		高龙庆		30	120
		李建平		30	120
		诸 琪	冯岳军	30	120
		张忠良		30	120
		车明安		30	120
		周永甫		30	120
		吴明邦		15	60
		周跃林		10	40
		唐 明		5	20
7	2012 年 6 月	冯岳军	姜永芬	500	-
		陈力斌		500	-
8	2012 年 12 月	姜永芬	陈希康	1,000	-
9	2014 年 6 月	陈希康	陈力蛟	5,000	-
10	2015 年 3 月	康达投资	秋炜投资	1,200	1,500

上述第 1 至 5 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第 6 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出让方高秋庆、王钟仁、卞建明、江忠杰、高龙庆、李建平、诸琪、张忠良、车明安、周永甫、吴明邦、周跃林、唐明溢价转让股权，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198 万元。

第 7 至 9 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系近亲属关系，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虽明显偏低但具备正当理由，无需按照公允价值核定征缴个人所得税。

第 10 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系法人，本次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历次分红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分红所涉及的分红结算单或股东会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4 年之前电工有限每年进行分红，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电工有限于 2005 年、2010 年、2014 年、2015 年进行了四次分红，历次分红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

3、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存在需要因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2015 年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加出资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发起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税务机关对公司在历次股权转让、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追缴的，本人将积极配合追缴事宜，如相关个人未及时缴纳的，本人同意先行代为缴纳；如公司因历次股权转让、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法定义务而受到处罚、追缴的，本人将全额进行补偿”。

（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电工有限部分原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与陈力皎、陈希康、冯岳军、陈力斌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基本事项	支付方	支付金额 (万元)
1998 年 1 月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出资	陈希康	170
		其他 14 名 自然人	180
		集体资产 管委会	150

1998 年 5 月	陈希康受让孙厚峰所持电工有限出资额 10 万元	陈希康	10
2000 年 11 月	陈希康受让集体资产管委会所持电工有限出资 150 万元，并增资 344 万元	陈希康	494
	其他自然人股东增资 156 万元	其他 14 名 自然人	156
2002 年 6 月	冯岳军受让陈效韬所持电工有限出资 50 万元	冯岳军	50
	周跃林受让陈效韬所持电工有限出资 10 万元	周跃林	10
	唐明受让陈效韬所持电工有限出资 5 万元	唐明	5
2003 年 6 月	陈希康受让华炳法、赵玉忠所持电工有限出资合计 26 万元	陈希康	26
2004 年 5 月	陈希康受让吴明邦所持电工有限出资 87 万元，并增资 833 万元	陈希康	920
	其他 10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 167 万元	其他 10 名 自然人	167
2005 年 5 月	陈希康受让高秋庆等人所持电工有限出资合计 180 万元；冯岳军受让诸琪等人所持电工有限出资 150 万元	陈希康	720
		冯岳军	600
2006 年 12 月	陈希康增资 1,350 万元；冯岳军增资 150 万元	陈希康	1,350
		冯岳军	150
2007 年 8 月	陈希康增资 850 万元；冯岳军增资 150 万元；陈力斌增资 500 万元	陈希康	850
		冯岳军	150
		陈力斌	500
2012 年 6 月	姜永芬受让冯岳军、陈力斌所持电工有限股权	家族内部转让， 未支付转让款	
2012 年 12 月	康达投资增资 5,000 万元	康达投资	5,000
	陈希康受让姜永芬持有的电工有限股权	家族内部转让， 未支付转让款	
2014 年 1 月	康达投资增资 2,000 万元	康达投资	2,000
2014 年 6 月	陈力皎受让陈希康持有的电工有限股权	家族内部转让， 未支付转让款	
2015 年 3 月	秋炜投资受让康达投资持有的电工有限出资 1,200 万元	秋炜投资	1,5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集体资产管委会以资产剥离后对电工合金厂、合金铜材厂剩余的有效资产 81.25 万元以及债权 68.75 万元作为向电工有限的出资；陈希康家族历次向公司出资或受让其他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

成员的工资、分红及其他投资收益、家庭财产积累等；康达投资 2012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两次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康达投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及经营积累；秋炜投资 2015 年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其余股东向公司出资或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8 条”）

（一）盛康合金、锦程供应链、康鑫电气的基本情况

1、盛康合金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盛康合金的工商登记资料、改制后财务报表、业务发票等资料，并与盛康合金原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1）盛康合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盛康合金设立于 1993 年 4 月，原名合金铜材厂，企业性质为镇办集体企业。合金铜材厂于 1997 年及 1998 年与电工合金厂打包改制。2008 年 12 月，合金铜材厂完成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改制完成后，陈希康持股 90%、冯岳军持股 10%。2013 年 5 月，陈希康将其持有的盛康合金 90%的股权转让给陈力皎。2014 年 12 月，盛康合金被雅诚贸易吸收合并而注销。

注销前，盛康合金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陈力皎持股 90%、冯岳军持股 10%，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港西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岳军，经营范围为“铜母线、铜扁线、电工合金材料、金属制品及材料的制造、加工”。

（2）盛康合金的业务情况

盛康合金原主要从事铜加工业务，与发行人同处于铜加工行业。为进行业务整合、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盛康合金于 2010 年起逐步将经营资产进行清理，并于 2012 年底停止生产业务。在上述清理完成后，盛康合金于 2014 年被雅诚贸易吸收合并后办理注销手续。

（3）报告期内盛康合金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盛康合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 年/ 2013 年末	3,768.20	3,648.74	0	-0.42	-0.10
2014 年/ 吸收合并前	3,668.57	3,649.15	0	0.41	0.4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盛康合金无实际经营，除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外，盛康合金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存续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与盛康合金原法定代表人冯岳军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盛康合金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存续期内盛康合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盛康合金注销后的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盛康合金注销前的员工工资表，盛康合金相关固定资产转让的协议、发票，盛康合金与雅诚贸易合并时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盛康合金原法定代表人冯岳军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盛康合金注销前已完成人员转移及资产清理。2012 年停止生产经营后，原盛康合金人员由发行人、康盛新材料录用。盛康合金原拥有的生产设备等资产已于 2012 年底前对外出售或报废处置。2014 年 12 月盛康合金与雅诚贸易合并时，盛康合金账面资产仅为其他应收、应付等流动资产，该等资产一并转入合并后的存续主体雅诚贸易。

本所认为，盛康合金注销前已完成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人员安置、资产处

置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锦程供应链的基本情况 & 注销情况

(1) 锦程供应链的基本情况 & 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锦程供应链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锦程供应链原法定代表人陈力蛟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锦程供应链设立于 2014 年 3 月，因设立后未开展经营业务，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锦程供应链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陈力蛟持股 55%、顾可书持股 35%、钱傅喻持股 10%，注册地址为江阴市顾山镇锡张路 268 号 A 幢 5058 号，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服装、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具、包装材料、一般劳保用品、日用品的销售”。

锦程供应链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也未与发行人发生過关联交易，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锦程供应链的财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锦程供应链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报告期内，锦程供应链的财务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18.03	18.35	0	-1.81	-1.65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3.07	3.42	0	0.01	0.0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锦程供应链未开展经营，除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存续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与锦程供应链原法定代表人陈力蛟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锦程供应链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存续期内，锦程供应链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锦程供应链注销后的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锦程供应链工商登记资料、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清算报告、清算后公司财产分配的凭证，并与陈力蛟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锦程供应链设立后未开展经营业务，未招募员工，其注销时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锦程供应链注销前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清算完成后剩余财产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本所认为，锦程供应链注销前已完成资产处置，无需进行人员安置，注销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康鑫电气的基本情况及其注销情况的核查

（1）康鑫电气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康鑫电气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因设立后未开展经营业务，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康鑫电气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经营范围为“电气技术服务；铜和铜合金部件、铝和铝合金部件、不锈钢部件、铜和铜合金接触线、铜和铜合金承力索、电气化铁路用接触网零部件、异形铜排及零部件、电机零部件以及其他机加工件、铸件、焊接件、软连接及组件、有色、黑色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康鑫电气由发行人全资设立，原拟从事零部件加工业务，因公司规划调整，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

（2）康鑫电气的财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康鑫电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康鑫电气的财务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0	0	0	0	0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0	-0.23	0	-0.23	-0.23

康鑫电气自设立起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康鑫电气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3）存续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与康鑫电气原法定代表人冯岳军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康鑫电气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存续期内，康鑫电气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康鑫电气注销后的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康鑫电气工商登记资料、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清算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康鑫电气设立后未开展经营业务，未招募员工，其注销时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康鑫电气设立后，股东未实际交付出资，未实际经营，清算完成后无可供分配的财产。

本所认为，康鑫电气注销时已完成资产处置，无需进行人员安置，注销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香港德盛和康达运输股权变动及业务情况

1、香港德盛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德盛的公司登记资料，并与赵坚、陈力蛟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德盛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香港德盛由赵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出资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注销。香港德盛注销前注册地址为 Flat B, 4th Floor, Winbase Centre, 20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经登记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法定股本为 1 万港元，实际发行股份为 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赵坚持有 100%的股权。

香港德盛系专门用于持有康盛新材料股权的持股公司，除持有康盛新材料股权外，香港德盛存续期间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香港德盛股权转让情况

①2012 年股权转让

由于康盛新材料设立以来经营稳定，为全资控股康盛新材料，陈力皎有意收购康盛新材料剩余 25%的股权；为保留康盛新材料外商投资企业身份，陈力皎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受让香港德盛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收购康盛新材料 2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325 万美元，因陈力皎缺少境外资金，上述股权转让款未立即支付。

②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香港德盛转让康盛新材料 25%的股权并获得转让款 390 万美元。陈力皎为支付此前所欠赵坚 325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于 2015 年 3 月其将持有的香港德盛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赵坚，再由赵坚通过香港德盛取得上述 390 万美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并与赵坚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坚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陈力皎之间不存在因香港德盛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发生纠纷或潜在争议；香港德盛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受让方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赵坚的简历、身份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坚的具体情况如下：

赵坚系中国香港居民，女，1962年9月出生，1983年9月至1988年1月期间任江阴职工大学教师，1988年1月至1997年6月期间任江苏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7年6月至今任成亨投资董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查阅了赵坚的简历、身份证明，与赵坚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对其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进行了查询。赵坚个人履历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康盛新材料、香港德盛及其股东的情况”之“（二）香港德盛及其股东赵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赵坚及其所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赵坚及其所投资公司不存在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股权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不存在关联关系。

（4）香港德盛注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德盛向赵坚付款的账户结单，并与赵坚进行了访谈。

香港德盛仅系赵坚为方便管理其所持有的康盛新材料股权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公司。存续期内除持有康盛新材料股权外，香港德盛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2015年赵坚通过香港德盛获得了对康盛新材料的投资回报，此后香港德盛已无对外投资和经营业务。因此赵坚在受让香港德盛股权后将其注销，香港德盛于2016年3月正式解散。

香港德盛注销前，未开展除持有康盛新材料股权外的其他业务，公司未聘用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注销前香港德盛主要资产为其收到的关于康盛新材料的股权受让款，由其股东赵坚收取。

2、康达运输

本所律师查阅了康达运输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并与李小健、罗灵芳、陈力蛟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康达运输的相关情况如下：

（1）康达运输的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康达运输成立于 2013 年，康达投资、陈力皎原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对外转让给李小健、罗灵芳，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康达运输注销前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李小健持股 70%、罗灵芳持股 30%，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周庄镇王庄路 28 号-258，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配载”。康达运输注销前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

（2）康达运输股权变动情况

康达运输原系由康达投资、陈力皎出资设立，其中：康达投资持股 90%、陈力皎持股 10%。

康达运输设立后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由于运输服务的供应商选取便捷、市场公开透明，为减少发行人与康达运输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4 年陈力皎决定将康达运输对外转让。李小健自 2000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为方便在江阴地区开展业务，其在获悉陈力皎关于康达运输的转让意向后有意收购康达运输。因此李小健、罗灵芳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了康达运输，罗灵芳系李小健配偶的妹妹。

鉴于本次收购时康达运输账面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相近，本次收购的价格按照康达运输注册资本作价，其中康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康达运输 70%的股权（出资额 70 万元）、2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分别按照 70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健、罗灵芳，陈力皎将其持有的康达运输 10%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按照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灵芳。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收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康达运输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6 年，因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李小健、罗灵芳结合自身业务规划及管理成本等因素考虑，决定将康达运输予以注销。

（3）受让方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李小健和罗灵芳的简历、身份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小健、罗灵芳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小健，男，1973 年 10 月出生，2005 年至今担任无锡市通粤货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持有无锡市通粤货运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无锡百事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罗灵芳，女，1989 年 5 月出生，2012 年至今担任无锡市通粤货运有限公司财务，持有无锡百事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4）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客户之间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与李小健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预付运费而与李小健形成往来外，发行人与李小健、罗灵芳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往来；李小健、罗灵芳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与康达运输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康达运输之间关于车辆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发行人将 4 辆自有运输车辆出租给康达运输，租赁期间共计 3 个月，租赁金额合计 19,200.00 元。该等租金系根据出租车辆折旧成本计价，价格公允。

（三）联达货运注销情况的核查

1、联达货运的注销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达货运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前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陈力皎、联达货运原负责人陈新惠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达货运原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陈新惠于 2013 年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2015 年 7 月，陈

新惠当选发行人监事后，联达货运与发行人之间的运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逐步停止向联达货运采购运输服务。联达货运设立后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停止向其采购运输服务后，联达货运无稳定的业务来源；因此陈新惠于 2015 年底将联达货运注销。

2、关于联达货运的利益输送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联达货运与发行人之间的运输合同、发票、联达货运注销前的银行对账单、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陈新惠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2015 年度，联达货运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运输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报告期内，陈新惠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联达货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联达货运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联达货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联达货运注销前的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联达货运经营合法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并与陈新惠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达货运存续期间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达货运的银行对账单，并与陈新惠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达货运系个体工商户，存续期间陈新惠根据货物运输需求自行或联系当地其他货车司机以联达货运名义开展运输服务，联达货运未雇佣员工，不存在人员安置事宜。联达运输注销前资产主要为约 10 万元的流动资产，注销后由陈新惠收取。

（四）中铁建康远相关情况的核查

1、中铁建康远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铁建康远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铁建康远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康远系中铁建电气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康远原名“江苏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系经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苏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管[2005]82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苏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外管[2005]85 号）同意，由电工有限与赵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其中：电工有限持股 75%、赵坚持股 25%。

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8]248 号）同意，2008 年 12 月，电工有限将其持有中铁建康远 75%的股权（出资额 600 万美元）转让给康达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建康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康达投资持股 75%、赵坚持股 25%。

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及合资合同、章程终止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157 号）同意，2009 年 8 月，赵坚将其持有中铁建康远 25%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美元）转让给盛康合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建康远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937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康达投资持股 75%、盛康合金持股 25%。

2009 年 11 月，康达投资将其持有中铁建康远 51%的股权（出资额 3,027.87 万元）转让给中铁建电气，盛康合金将其持有中铁建康远 25%的股权（出资额 1,484.25 万元）转让给康达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建康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中铁建电气持股 51%、康达投资持股 49%。

2013 年 5 月，康达投资将其持有中铁建康远 49%的股权（出资额 2,909.13 万元）转让给中铁建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建康远成为中铁建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7 月，中铁建电气向中铁建康远增资，中铁建康远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

2、关于中铁建康远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中铁建康远的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铁建康远的工商资料，并与中铁建康远原总经理刘轶伦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铁建康远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铁路用接触网承力索、接触线等线材的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系发行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的竞争对手之一。

（2）中铁建康远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等资料，并与陈力蛟、刘轶伦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康达投资与赵坚投资设立中铁建康远，原计划主要从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业务。2009 年，考虑到中铁建电气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业务方面的行业优势，康达投资引入中铁建电气作为中铁建康远新股东，合作开展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业务。

但在合资过程中，因合作双方管理机制和经营理念不同，康达投资决定退出中铁建康远，由康达投资将其持有的中铁建康远股权转让给中铁建电气。双方于 2012 年 3 月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并于 2013 年 6 月正式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康达投资退出中铁建康远后，发行人自行开展铁路接触网业务。

报告期内，中铁建康远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中铁建康远任职，与中铁建康远不存在人员兼职或相互流动的情况。

3、关于刘轶伦的相关情况

（1）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铁建康远出具的《关于解除刘轶伦劳动合同的通知》，与刘轶伦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刘轶伦与中铁建康远的相关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轶伦最初经康达投资委派担任中铁建康远的总经理，后 2013 年康达投资向中铁建电气出让股权后，刘轶伦考虑到个人自身发展，继续留任该公司总经理。

2016 年中铁建电气拟将刘轶伦岗位进行调整，入职中铁建电气内部其他部门或下属公司工作，因拟调任的工作所在地离家较远，刘轶伦与中铁建康远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轶伦与中铁建康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认为，刘轶伦与中铁建康远经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目前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与刘轶伦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轶伦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九、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9 条第（2）问”）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重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雅诚贸易	采购原材料	-	307.81	59,673.26
秋炜贸易		-	-	26,160.15

康达运输	接受运输服务	-	-	68.35
	提供车辆租赁	-	-	1.92
联达货运	接受运输服务	-	29.68	-
合计		-	337.49	85,903.68
营业成本		90,112.14	98,866.35	134,405.96
占营业成本比重		-	0.34%	63.91%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雅诚贸易、秋炜贸易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抽查了部分销售收入凭证、采购凭证，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雅诚贸易、秋炜贸易采购电解铜的价格，以原材料电解铜即时市场报价（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为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两家贸易公司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而产生了成本，最终确定的采购单价较同期市场价格略有上浮，与雅诚贸易、秋炜贸易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加相应财务费用相近。

发行人主要产品发往全国各地，运输公司一般采用“运输起始地——目的地城市”固定报价的模式，一般通过选择几家运输公司比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运输供应商，最终确定的运输价格反映了真实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系根据货物载重量、运输距离等因素采用市场比价方式确定。

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出租车辆租金系依照相关车辆折旧成本计算。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0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及发票，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及铜母线系列产品，其中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包括铁路接触线与铁路承力索产品两大类，铜母线系列产品包括铜母线及其深加工铜制零部件。发行人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与铜母线系列产品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同属于铜及铜合金加工行业，在生产工艺、功能及主要原材料等方面的相关性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生产工艺相似：发行人的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在前端的熔炼、连铸和挤压等制造环节基本相同，在前期加工环节中所使用的设备基本相同，两大类产品主要在成型的环节中因使用需求的不同而被加工成不同形状。

2、产品的功能相似：虽然铜母线系列产品的应用领域与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有所不同，但是不论是在电气化铁路中还是在电力及电气设备中，发行人的产品都主要起着通电导体的作用，不同产品的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都主要集中在导电效率和机械强度上，产品功能相似。

3、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相同：发行人的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与铜母线系列产品均以电解铜作为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的采购成本占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比例均超过 90%，且发行人两大类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基本相同，发行人对于上述两大类产品采用了相同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铁路接触线与铁路承力索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铁路接触线与铁路承力索产品同属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在产品业务、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下游客户等方面的相关性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业务相关性高：铁路接触线和铁路承力索共同构成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在电气化铁路中，两者配套使用并共同为铁路机车运行提供电源输送。其中，铁路接触线是指电气化铁路架空接触网中与机车受电弓滑板相接触并传输电流的金属接触线，主要负责为电气化铁路上的电力机车提供电力；铁路承力索是电气化铁路悬挂接触线的配套产品，其主要作用是通过吊弦将接触线悬挂起来，以保持接触线的平稳运行，同时也可以承载一定的电流来减小牵引网阻抗，

降低电压损耗和能耗。

2、产品的生产工艺相似：发行人的铁路接触线、铁路承力索在前端的熔炼、连铸和挤压等制造环节基本相同，在前期加工环节中所使用的设备基本相同，以上产品主要在成型的环节中因使用需求的不同而被加工成不同形状。

3、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相同：发行人的铁路接触线与铁路承力索均以电解铜作为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的采购成本占上述产品的生产成本比例均超过 90%，且发行人以上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基本相同，发行人对于上述两大类产品采用了相同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4、产品的下游用户相同：发行人铁路接触线、铁路承力索的主要下游用户类型相同，均为铁路建设及施工相关单位，施工项目需要以上两类产品配套使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均属于铜及铜合金加工领域，产品的生产工艺相似、功能相似、主要原材料相同，属于相关联及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及铜母线系列产品，2013 年至 2016 年，两大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9%、97.50%、97.60%和 97.99%。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及电工用铜母线产品业务均为铜及铜合金加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1 条”）

（一）关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名）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基本情况
1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实缴资本 44,000 万元。 股权结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15%。 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生产及销售，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
2	常州中车戚机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原名“常州戚机瑞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延陵东路 358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机构：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机车制造及金属材料销售，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
3	上海祁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位于沪太路 1895 弄 51 号 2 幢三楼 317 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刘佩芳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
4	南通金帝贵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注册地址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村 2 组 38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陆仲玉持股 55%、周小银持股 45%。 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
5	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址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奇松路 7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马小兴持股 65%、白鹭持股 20%、曾伯仁持股 15%； 主营业务为贸易，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
6	无锡市金涛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址位于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 1316 号，注册资本 505 万元，实缴资本 505 万元。 股权机构：金唐持股 60%、王贸龙持股 40%。 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销售，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
7	江阴听阳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亚包大道 99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缴资本 1,500 万元。 股权结构：黄玉香持股 60%、张启方持股 40%。 主营业务为建筑机械及贸易，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
8	邢台鑫晖铜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址位于宁晋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1,000 万元。 股权结构：张润芝持股 37.5%、李莲菊持股 62.5%。 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线材、棒材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部分主营产品相同，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9	雅诚贸易	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位于江阴市周庄镇王庄路 28 号-258，注册资本 1,650 万元，实缴资本 1,650 万元，目前已注销。

		股权结构：陈力蛟持股 90%，冯岳军 10%。 主营业务为贸易，曾向发行人销售部分原材料。
10	秋炜贸易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址位于江阴市顾山镇锡张路 268 号 A 幢 505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康达投资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为贸易，曾向发行人销售部分原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中，除雅诚贸易、秋炜贸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其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内容与价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重大采购合同、发票，并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电解铜、铜杆、白银等原材料，相关原材料市场公开透明、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因此，发行人与供应商实际合作中均在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此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雅诚贸易、秋炜贸易采购时，在参考原材料电解铜市场报价的基础上，考虑到其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而产生的资金成本，确定的采购单价略高于同期市场平均单价。具体采购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确定
1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参照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价格
2	常州中车威机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解铜	参照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价格
3	上海祁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铜	参照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价格
4	南通金帝贵金属有限公司	白银	参照上海有色网 1#白银现货价格
5	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参照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价格+加工费
6	无锡市金涛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铜杆	参照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价格+加工费
7	江阴听阳机械有限公司	电解铜	参照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价格
8	邢台鑫晖铜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铜杆	参照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价格+加工费

9	雅诚贸易	电解铜	参照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价格+资金成本
10	秋炜贸易	电解铜	参照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价格+资金成本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三）采购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占其营业收入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①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	80,254.68	66,606.48	26,460.16	32,541.89
	②营业收入	2,140,000.00	1,080,000.00	1,120,000.00	1,350,000.00
	①/②销售占比	3.75%	6.17%	2.36%	2.41%
常州中车威机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①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	-	8,906.94	4,940.74	6,697.09
	②营业收入	30,678.00	16,996.00	82,117.00	134,651.00
	①/②销售占比	-	52.41%	6.02%	4.97%
上海祁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	7,298.84	6,567.24	3,678.96	2,768.77
	②营业收入	47,000.00	72,000.00	120,000.00	85,000.00
	①/②销售占比	15.53%	9.12%	3.07%	3.26%
南通金帝贵金属有限公司	①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	225.38	58.27	577.80	1,076.13
	②营业收入	29,411.64	26,532.11	7,427.97	27,874.29
	①/②销售占比	0.77%	0.22%	7.78%	3.86%
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	①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	301.50	577.81	-	-
	②营业收入	17,705.78	23,680.84	2,680.25	3,105.98
	①/②销售占比	1.70%	2.44%	-	-
无锡市金涛铜业有限公司	①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	1,363.06	2,209.61	1,157.62	-
	②营业收入	158,700.00	163,900.00	172,200.00	159,800.00
	①/②销售占比	0.86%	1.35%	0.67%	-
江阴昕阳机械有限公司	①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	1,033.88	-	-	-
	②营业收入	4,624.90	4188.42	5,881.43	8,165.64
	①/②销售占比	22.35%	-	-	-

邢台鑫晖铜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①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	460.24			
	②营业收入	85,434.47	80,873.93	81,169.13	70,928.84
	①/②销售占比	0.54%	0.00%	0.00%	0.00%
雅诚贸易	①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	-	307.81	59,673.26	84,108.86
	②营业收入	-	722.62	64,983.28	81,305.64
	①/②销售占比	-	42.60%	91.83%	103.45%
秋炜贸易	①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	-	-	26,160.15	-
	②营业收入	-	5.30-	26,156.14	-
	①/②销售占比	-	-	100.02%	-

说明：雅诚贸易、秋炜贸易分年度的销售额与发行人的采购额存在部分差异，原因是以上两家公司部分业务未在当年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账务处理和编制会计报表。

（四）关于同行业供应商及发行人采购后直接转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邢台鑫晖铜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鑫晖”）签署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并与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仅邢台鑫晖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发行人向邢台鑫晖采购铜杆 460.2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采购金额的 0.49%。上述铜杆作为半成品均已用于加工生产电气化铁路接触线产品使用，未对外直接转售。除此之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交易的情形。

（5）关于采购比例集中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常经营中对原材料电解铜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解铜采购规模均在 2 万吨/年以上。电解铜自身重量较大，一般通过大货车批量运送，因此，运输费用成为发行人日常采购中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基于节约运输成本的考

虑，发行人首选就近采购。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铜陵有色（000630.SZ）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地理位置毗邻发行人生产经营地，具有较为显著的区位优势。与此同时，其作为电解铜的直接生产企业，能够对采购订单快速反应，及时满足客户生产中的原材料需求，具有较为显著的供货效率优势。综合运输成本及供货效率考虑，发行人在各个同类供应商之间优化了采购比例，优先选择自行或通过关联方雅诚贸易、秋炜贸易向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电解铜，由此导致采购比例较为集中。但是，由于电解铜市场供应充足、标准化程度高、价格公开透明、不存在原材料短缺风险，发行人拥有多家可选的同类供应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采购比例较高系基于节约运输成本和提高采购供货效率考虑，符合行业特点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十二、关于发行人销售方式及其合法性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条”）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铁路接触网产品和铜母线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铁路接触网产品主要客户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铁路接触网产品 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6,914.73	27,199.02	60.23%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2,124.86	8,615.44	19.08%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113.11	4,752.89	10.52%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19.24	3,714.51	8.22%
5	成都上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6.22	68.89	0.15%
合计		10,988.16	44,350.75	98.20%
全年合计		11,168.91	45,161.55	100.00%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铁路接触网产品 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铁路总公司	5,386.30	27,182.15	50.98%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069.83	14,416.05	27.04%
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916.85	9,296.94	17.44%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01.74	1,409.83	2.64%
5	江苏江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6.49	215.35	0.40%
合计		10,721.21	52,520.32	98.51%
全年合计		10,892.38	53,315.87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铁路接触网产品 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961.97	35,171.24	52.47%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3,148.89	17,533.83	26.16%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30.43	11,540.27	17.22%
4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24.17	756.57	1.13%
5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1.11	610.80	0.91%
合计		12,586.58	65,612.71	97.89%
全年合计		12,798.32	67,030.27	100.00%

说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将其下属单位及各项目部合并统计。

发行人铁路接触网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基本情况
----	------	------

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是我国最大的铁路物资供应服务提供商。该公司主要从事铁路物资供应及配套服务，针对我国铁路运营、装备制造和铁路建设所需主要物资，提供包括采购供应、质量控制、物流组织、库存管理、生产加工、信息管理等在内的供应服务。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03,600,000 万元，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该公司主要从事铁路运输服务，负责我国铁路运输服务的统一指挥、调度、经营和管理，并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和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2,284,430.1543 万元，隶属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气化铁路的建设、施工和维护工作。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357,954.15 万元，系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铁路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建设工程的科研、勘探、施工、维护、运营和投融资工作。
5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328,761 万元，主要从事铁路线路的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
6	江苏江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0,060 万元。该公司位于江苏省兴化市，主要从事铁路接触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铁道部定点的电气化接触网金具生产企业之一。 股东为张兆华、金爱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兆华，监事为金爱华。
7	成都上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铁路接触网产品的经销工作。 股权结构为：陈润东、朱金良、熊望蓉、俞家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俞家源，监事为陈润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铁路接触网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铜母线系列产品主要客户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铜母线产品 营业收入比重
1	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1.98	14,007.73	24.35%
2	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7.19	3,994.84	6.95%
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887.89	3,968.08	6.90%

4	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79.19	3,677.00	6.39%
5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89.20	3,670.53	6.38%
合计		6,935.44	29,318.18	50.97%
全年合计		13,551.91	57,518.58	100.00%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铜母线产品 营业收入比重
1	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3.82	13,847.18	23.00%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1.53	7,265.23	12.07%
3	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43.50	4,362.13	7.25%
4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33.44	4,152.52	6.90%
5	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963.53	3,686.14	6.12%
合计		7,285.83	33,313.20	55.33%
全年合计		12,794.78	60,206.00	100.00%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铜母线产品 营业收入比重
1	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4.31	16,441.35	20.71%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1.01	9,608.83	12.10%
3	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84.44	6,033.63	7.60%
4	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1.18	5,208.19	6.56%
5	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95.12	4,790.27	6.03%
合计		7,796.06	42,082.27	53.00%
全年合计		14,895.94	79,394.34	100.00%

说明：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数据已将其下属企业合并统计；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属单位合并统计；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与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并统计；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与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合并统计。

发行人铜母线系列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著名的电工企业，成立于 1836 年，总部位于法国吕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及电气设备制造业。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2,728,875.8333 万元，由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该公司主要从事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动车组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
3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冲压制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等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为：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赵红，戚志华，秦万覃，魏利剑。 董事为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赵红；监事为戚志华、魏利剑、荣庆江。
4	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2,002 万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精模锻件和机械加工零部件的生产和加工。 股东为正昌道森集团有限公司、陈顺增、陈顺楷、蔡建光、李顺桢。 董事为吴丽清、陈顺楷、陈顺增、陈洪豹、陈顺孙；监事为胡云云、孙玉鹏、赵岳贤。
5	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该公司系外国法人独资企业，股东为 INTERPLEX HOLDINGS PTE.LTD，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的生产。 董事为 NG WON LEIN, ANG TONG HUAT, ALESSANDRO PERROTTA，监事为 SOON SWEE HAR JOCELIN，总经理为马林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铜母线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商业贿赂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一般将《廉政

协议书》、《供应商行为准则》等作为合同附件，该等附件均约定发行人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经与主要客户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搜索引擎查询关于发行人商业贿赂的新闻报道、裁判文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曾被处罚、起诉、判处刑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关于招投标方式销售的情况

1、法定招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二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三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

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三）体育、旅游等项目；（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四条规定：“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金额起点：（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发行人销售业务的招投标情况

（1）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销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国有铁路建设及管理单位，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建设施工及维护，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铁路建设及施工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单项合同估价在 100 万元以上、直接用于电气化铁路建设的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应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销售；对于未直接投入电气化铁路建设以及单笔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销售，可以不进行招投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销售业务参与公开招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参加公开招标	42,442.67	93.98%	49,752.43	93.32%	61,980.72	92.47%	46,980.42	91.63%
未参加公开招标	2,718.88	6.02%	3,563.44	6.68%	5,049.55	7.53%	4,294.02	8.37%
其中：单笔金额 小于 100 万元	912.44	2.02%	1,480.09	2.78%	670.27	1.00%	693.83	1.35%
未直接用于铁路 建设	1,806.44	4.00%	2,083.35	3.91%	4,379.28	6.53%	3,600.19	7.02%
合计	45,161.55	100%	53,315.87	100%	67,030.27	100%	51,274.44	100%

2013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未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铁路接触网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4,294.02 万元、5,049.55 万元、3,563.44 万元、2,718.88 万元，占公司当期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7.53%、6.68%、6.02%。未通过招投标方式的销售包括以下两类：

①销售产品未直接投入铁路建设项目

2013 年至 2016 年中，发行人未经公开招投标且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的铁路接触网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3,600.19 万元、4,379.28 万元、2,083.35 万元、1,806.44 万元，销售对象主要为电气化铁路设备的制造企业。在上述销售业务中，发行人客户采购铁路接触网产品主要用于铁路吊弦等铁路终端设备的生产，发行人产品并未直接投入铁路建设，因此无需进行招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销售产品
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	1,280.29	接触线、承力索
2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71.20	接触线、承力索
3	陕西飞轮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4.95	承力索
合计		1,806.44	-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销售产品

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	637.92	承力索
2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29.92	承力索
3	ITC Co., Ltd	469.13	承力索
4	江苏江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15.35	接触线、承力索
5	DAEWON CABLE CO.,LTD.	131.03	接触线
合计		2,083.35	-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销售产品
1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92.91	承力索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	1,317.06	接触线、承力索
3	沈阳北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493.77	承力索
4	成都上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43.60	承力索
5	Tai Electric wire Co.,Ltd.	190.00	承力索
6	江苏江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41.94	承力索
合计		4,379.28	-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销售产品
1	Tai Electric wire Co.,Ltd.	805.52	承力索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	746.81	承力索
3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70.74	承力索
4	成都上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08.54	接触线、承力索
5	洛阳鑫迪铁道电气化有限公司	422.46	承力索
6	泰安市电车线厂	189.50	承力索
7	保定朝雄电气化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33.94	承力索
8	中铁十八局天津北车项目部	122.68	承力索
合计		3,600.19	-

②单笔销售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零星销售

2013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单笔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铁路接触网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693.83 万元、670.27 万元、1,480.09 万元、912.44 万元，金额总计 3,765.64

万元，销售对象主要为电气化铁路建设施工单位、铁路设备检测及科研单位以及铁路设备制造企业等。由于上述单笔金额未满 100 万元的销售未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金额要求，因此可以不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销售。

（2）铜母线系列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铜母线系列产品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铜母线产品销售业务参与公开招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参加公开招标	1,969.77	3.42%	1,012.44	1.68%	2,740.65	3.45%	2,213.49	2.53%
未参加公开招标	55,548.81	96.58%	59,193.56	98.32%	76,653.69	96.55%	85,227.81	97.47%
合计	57,518.58	100%	60,206.00	100%	79,394.34	100%	87,441.30	100%

发行人铜母线系列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及外资电力电气设备制造商，发行人产品主要作为电力电气设备的部件，不属于《招标投标法》中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仍有部分铜母线产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是由于客户为遴选供应商而自发进行的招投标活动，并非《招标投标法》中规定必须公开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实现销售，少数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的业务系因合同金额未达到需要进行公开招投标要求或者未直接投入电气化铁路建设，无需进行公开招投标；发行人铜母线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电力及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相关采购属于企业自主商业行为，不属于《招标投标法》中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的范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土地搬迁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3 条”）

（一）关于土地取得的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土地的出让协议、土地出让金及契税付款凭证、注销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搬迁土地位于周庄镇白蛇路，系由电工有限以出让方式取得。电工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及 2006 年 10 月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了澄土出合字（2005）第 360 号、澄土出合字（2005）第 361 号、澄土出合字（2006）第 4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并取得了澄土国用（2005）第 013717 号、澄土国用（2005）第 013718 号、澄土国用（2006）第 00986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原白蛇路厂区土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与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厂区搬迁的相关情况

本书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搬迁补偿协议、厂房搬迁物资交接单、补偿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赴搬迁厂区进行了现场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原位于江阴市白蛇路的厂区位于周庄镇居民生活居住区范围，随着外部环保及自身对房产空间要求的逐步提高，该厂区生产条件无法满足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与此同时，因规划调整，该等土地拟不再作为工业用地，政府希望企业根据退城搬迁相关政策搬入工业集中区。

发行人于 2011 年起主动规划厂区整体搬迁准备事宜，逐步开展位于工业集中区的康盛新材料新厂区的建设，包括办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等手续。康盛新材料新厂区建成后，发行人已于 2013 年将主要生产设施自江阴市白蛇路厂区转移至目前的生产厂区。2016 年 2 月，发行人与周庄镇政府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12 月将相关厂房交付给周庄镇政府。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全部设备的搬迁工作，双方对厂房、附属物等剩余资产进行了交

接。

（三）老厂区土地用途及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周庄镇政府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江阴市白蛇路土地拟用作公园用地。

截至 2013 年底，发行人已将生产主体搬迁至新厂区内，主要生产设施均已到位，未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将部分老厂区厂房用于出租。2016 年底，发行人与周庄镇政府完成资产交接后，原在江阴市白蛇路厂区用于出租的厂房已移交周庄镇政府，发行人不再收取厂房租金。2013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上述厂房平均每年的租金收入为 55.27 万元。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将相应减少该等租金收入。由于该等收入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收入水平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及搬迁事项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相关租赁合同，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场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康盛新材料目前的生产场所位于江阴市世纪大道 398 号（周北工业集中区），相关土地、厂房均系子公司康盛新材料所有。康盛新材料于 2008 年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取得上述厂区土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澄土国用（2008）第 18654 号。发行人所使用厂房、办公楼等系康盛新材料自行建造，已取得证号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40843 号房产证。

由于发行人新老厂区均位于周庄镇，发行人未因搬迁事项发生员工流失情形；新老厂区的搬迁运输较为方便快捷；搬迁过程中，发行人采取分生产线逐步搬迁、提前备货等方式，减小搬迁对生产带来的影响；新老厂区未完成全部生产工序转移前，老厂区相关半成品以汽车运输方式运送至新厂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厂区可以满足发行人及康盛新材料现有生产需求，上述搬迁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厂区房屋、土地系康盛新材料所有，相关房产、

土地已经依法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康盛新材料现有生产场地可以满足发行人现有生产需求，上述搬迁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关于发行人土地搬迁的后续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条”）

（一）老厂区搬迁的情况及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周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国有土地上搬迁企业补偿协议书》，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庄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老厂区位于周庄镇白蛇路，位于周庄镇居民生活居住区范围，随着外部环保及自身厂房空间要求的逐步提高，该厂区生产条件已无法满足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与此同时，因当政府土地规划调整，该等土地拟不再作为工业用地，政府希望企业根据退城搬迁相关政策搬入工业集中区。2016 年 2 月 18 日，周庄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搬迁企业补偿协议书》。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关于发行人土地搬迁情况”所述，发行人已于 2013 年底之前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转移至子公司康盛新材料厂区（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老厂区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拆迁补偿款的偿还进度及对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有土地上搬迁企业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搬迁补偿款付款凭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老厂区搬迁补偿款合计 4,200.86 万元，相关款项分三次支付，即该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2,000 万元，交房接管后 30 天内支付 1,000 万元，交房接管半年后再支付 1,200.86 万元，双方约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厂区搬迁、对外租赁企业的清退工作。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对老厂区的搬迁工作，并与周庄镇人民政府完成了交接手续。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周庄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对补偿款支付时间进行了变更，约定第二期补偿款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补偿款于 2017 年

6月30日前支付。周庄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16年4月、2017年3月支付拆迁补偿款2,000万元、1,000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根据协议确认应收拆迁补偿款2,200.86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需对该款项按5%计提坏账准备即110.04万元，计入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110.04万元，减少2016年度利润总额110.04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49%，影响较小。

（三）计提（或有）负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与周庄镇人民政府完成了厂区搬迁、对外租赁清退工作，发生的相关支出均已入账，无其他存在需计提或有负债的事项。

十五、关于发行人资质及标准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33条”）

（一）关于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和铜母线系列产品两大类。

根据原国家铁道部于2005年颁布的《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铁道部颁发的关于铜及铜合金绞线、接触线的《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交通运输部于2013年12月23日颁布《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以下简称“《审批办法》”）后，《认定办法》废止，发行人根据《审批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关于生产铜接触线、铜合金接触线、铜承力索、铜合金承力索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根据国家铁路局2015年8月颁布的《国家铁路局关

于调整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目录的公告》（国铁设监[2015]33号），铜接触线、铜承力索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根据《审批办法》及最新的设备目录，取得了生产铜合金接触线、铜合金承力索所需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TXSG4014-14048	铜合金接触线（160km/h及以下，200-250km/h，300-350km/h）	国家铁路局	至2019年9月27日
2	TXSG4016-14050	铜合金承力索（160km/h及以下，200-250km/h，300-350km/h）	国家铁路局	至2019年9月27日

根据《审批办法》，申请《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后，被许可企业需要延续已取得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前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员工名册，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审批办法》及《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服务指南》所规定的从事电气化铁路铜及铜合金接触线、承力索所需的专业生产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制定了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审核，符合申请《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审批办法》的要求取得了《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发行人符合《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申请要求，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到期不能续办资质的法律障碍。

（二）产品质量

1、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

售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原国家铁道部于 2005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电气化铁路用铜及铜合金绞线》(TB/T 3111-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电气化铁道用铜及铜合金接触线》(TB/T 2809-2005)，对铜及铜合金承力索、接触线制定了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架空接触网用的铜及铜合金绞线、接触线可参照该等标准。2009 年 12 月原铁道部科学技术局、运输司颁布《关于发布<200~250km/h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装备暂行技术条件>、<300~350km/h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装备暂行技术条件>的通知》(科技装[2009]136 号)，对 200~250km/h 和 300~350km/h 电气化铁路接触线、承力索的质量标准进行了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 8 项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及 4 项城轨装备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认定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1	CRCC10213 P10882ROM	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绞线 (160km/h 及以下)	TB/T3111-2005 (其中单 线反复弯曲性能指标符 合 TJ/GD011-2009)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2	CRCC10213 P10882ROM-1	电气化铁路用铜绞线 (160km/h 及以下)	TB/T3111-2005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3	CRCC10213 P10882ROM-2	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绞线 (200km/h 及以上)	TJ/GD011-2009; TJ/GD012-2009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4	CRCC10213 P10882ROM-3	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 (200km/h 及以上)	TJ/GD011-2009; TJ/GD012-2009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5	CRCC10213 P10882ROM-4	电气化铁路用铜接触线 (160km/h 及以下)	TB/T2809-2005 (其中反 复弯曲性能指标符合 TJ/GD011-2009)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6	CRCC10213 P10882ROM-5	电气化铁路用铜镁合金接触 线 (160km/h 及以下)	TB/T2809-2005 (其中反 复弯曲性能指标符合 TJ/GD011-2009)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7	CRCC10213 P10882ROM-6	电气化铁路用铜锡合金接触 线 (160km/h 及以下)	TB/T2809-2005 (其中反 复弯曲性能指标符合 TJ/GD011-2009)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8	CRCC10213 P10882ROM-7	电气化铁路用铜银合金接触 线 (160km/h 及以下)	TB/T2809-2005 (其中反 复弯曲性能指标符合 TJ/GD011-2009)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9	URCC10214 P10001ROM	铜合金绞线	TB/T3111-2005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10	URCC10214	铜绞线	TB/T3111-2005	至 2017 年 5

	P10001ROM-1			月 5 日
11	URCC10214 P10001ROM-2	铜合金接触线	TB/T2809-2005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12	URCC10214 P10001ROM-3	铜接触线	TB/T2809-2005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鉴于上述认证证书即将到期，发行人已开展相关续期工作，并已通过现场检查。根据相关认证要求，上述认证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发布《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国家标准》（GB/T 5585.1-2005），对铜和铜合金母线制定了推荐适用的国家标准。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该质量标准以及客户的质量需求，制定了企业内部的铜母线系列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0316Q20286R6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铜及铜合金母线、扁线、电工用异型铜及铜合金排（异型零件）、电气化铁道用铜及铜合金接触线、绞线系列产品及绕包绕组线产品的生产及相关活动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康盛新材料现持有编号为 00316Q20285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康盛新材料的铜及铜合金母线、扁线、电工用异型铜及铜合金排（异型零件）生产及相关活动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质量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行业标准，不存在质量纠纷及潜在纠纷。

2、行业标准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气化铁路用铜及铜合金接触线、绞线行业标准（送审稿），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随着电气化铁路的不断发展，国家铁路总局于 2013 年起着手制定新的行业标准。发行人作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材料的重要生产厂家，参与起草了新的电气化铁道用铜及铜合金接触线（TB/T2809-201X）、电气化铁道用铜及铜合金绞线

(TB/T3111-201X) 行业质量标准。新起草的标准在目前执行的标准上进行了如下主要改进：TB/T3111-201X 标准增加了铜铬锆绞线 JTCZ120 和高强(620MPa)高导(75%IACS)铜镁合金绞线 JTMH70、JTMH95、JTMH120 及 JTMH150 四种型号规格；TB/2809-201X 标准增加了铜铬锆接触线(CTCZ120 和 CTCZ150)和高强度铜镁合金接触线(CTMH120 和 CTMH150)；上述新增的接触线、承力索适用于时速 400 公里的高速铁路。目前，新的接触线、承力索标准尚在审批中。根据《铁路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国铁科法[2017]15 号)，“到 2020 年，形成完善的适应不同铁路运输方式的标准体系，标准数量、结构、层级更加完善合理，各领域标准、各级标准良好衔接”，预计新标准将在 2020 年之前施行。

发行人多年以来一直从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的生产，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材料相关的生产、研发经验，培养了相关的技术人才，拥有相应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实力。发行人系 TB/T 3111-2005、TB/T 2809-2005 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总经理冯岳军系上述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发行人作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线、承力索新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已经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结合相关行业的发展方向，就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行业标准的变化制定了预案，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并持续改进产品质量标准。同时，新行业标准主要系增加关于适用于时速 400 公里高速铁路的接触线、承力索的质量标准，未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重大修改，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受邀参与修改铜母线产品的国家标准，新标准目前尚在起草之中，预计在短时间内暂不会推出。

本所认为，发行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行业标准预计将出现变化，短时间内铜母线系列产品行业标准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就行业标准变化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制订了相应预案，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十六、关于发行人技术合作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4 条”）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署的《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及相关确认

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南大学就“高强度高导电铜镁合金绞线产业化研究项目”签订《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研究内容

- 1、高强度高导电铜镁合金绞线合金成分产业化设计与优化；
- 2、高强度高导电铜镁合金绞线产业化铸造工业研究；
- 3、高强度高导电铜镁合金单线产业化加工工艺研究；
- 4、高强度高导电铜镁合金绞线产业化工艺优化研究；
- 5、微量元素在铜镁合金中的存在形式和作用机制研究。

（二）双方分工

1、公司：（1）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配套资金并负责项目研究的全面完成；（2）承担项目关键工艺研发、产业化试验及生产设备改造；（3）负责产品试用及市场开发联系事宜。

2、中南大学：（1）为公司项目产业化提供技术服务并承担对技术操作人员的培训；（2）提供项目研究过程中各类分析检测的条件；（3）提供各类信息来源和项目研究配套人员。

（三）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对于研发成果的分配，双方约定项目研究中产生的成果及产权中由公司完成部分归公司所有，中南大学完成部分归中南大学所有。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科研成果署名：公司在征得中南大学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研究成果中的全部单独申报科研成果；中南大学在征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研究成果中由中南大学完成的部分单独申报科研成果；联合申报时，需经过双方协商，完成单位排序按照公司为第一完成单位，中南大学为第二单位排列，完成人员名单排序按照工作内容和性质进行；

2、论文发表：公司在征得中南大学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全部的研究

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中南大学在征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研究成果中由中南大学完成的部分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联合发表论文时，需经过双方协商，论文作者排名按照发行人为第一完成作者，中南大学为第二作者原则进行排列；

3、专利申请：公司在征得中南大学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全部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中南大学在征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研究成果中由中南大学完成部分单独申请专利；联合申请专利时，需经双方协商，发明人排序按照工作内容和性质原则确定；

4、后续项目申请：公司在征得中南大学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研究成果中的全部作为其他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中南大学在征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研究成果中由中南大学完成的部分作为其他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

中南大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发行人就《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及其项下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开展的项目申报、专利申报、后续技术开发、产业化应用等事宜不存在异议；《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已经履行完毕并终止，其与发行人未因《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其将对《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科研成果或获悉的发行人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发行人同意，不会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订的上述合作开发协议真实、有效，发行人可依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依法取得相应知识产权成果。

十七、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36条”）

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应付账款明细等资料，并与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兼职合同，不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

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7 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缴纳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社保缴费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政策文件。

1、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起始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0 年 1 月起缴纳工伤保险，于 2001 年 3 月起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于 2003 年 12 月起缴纳医疗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于 2012 年 6 月起缴纳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康盛新材料于 2012 年 7 月起为员工缴纳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

秋炜铜业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并于 2016 年 3 月起逐步开始运营，其于 2016 年 6 月起着手申请开立社保账户，但因审批进度较慢，至 2017 年 2 月才完成社保账户的开立；除医疗保险自 2017 年 3 月开始缴纳外，秋炜铜业为员工自 2017 年 1 月起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康鑫电气（已于 2016 年注销）、金康国际未开展经营业务，无专职员工；康昶贸易员工全部由发行人员工兼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每年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具体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参保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	72	68	4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 人为兼职员工
	康盛新材料	352	326	26	13 人退休返聘员工、1 人在其他地方缴纳、2 人为兼职员工、

					4 人为试用期员工、6 人放弃缴纳
	秋炜铜业	14	0	14	尚未完成社保账户的开立；4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
	合计	438	394	44	—
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	74	68	6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为兼职员工
	康盛新材料	323	286	37	1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在其他地方缴纳、3 人为兼职员工、2 人为试用期员工、15 人放弃缴纳
	合计	397	354	43	—
2014 年 12 月	发行人	97	67	30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为兼职员工、1 人在户籍地缴纳、24 人放弃缴纳
	康盛新材料	343	167	176	17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5 人在其他地方缴纳、3 人为兼职员工、14 人为试用期员工、137 人放弃缴纳
	合计	440	234	206	—
2013 年 12 月	发行人	97	61	36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在户籍地缴纳、31 人放弃缴纳、2 人为兼职员工
	康盛新材料	339	148	191	17 人退休返聘员工、3 人兼职员工、1 人社保手续办理中、4 人在其他地方缴纳、6 人为试用期员工、160 人放弃缴纳
	合计	436	209	227	—

发行人及康盛新材料自开立社会保险账户后，逐步提升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不愿意配合缴纳社保外，其余应当缴纳社保的人员均已足额缴纳。截至 2016 年 12 月，除秋炜铜业尚未完成社保账户的开立，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为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

项目		养老	医疗	补充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2016 年 12 月	单位	19%	8%	1%	1%	0.5%	发行人 1.68%、 康盛新材料 1.8%

	个人	8%	2%	—	0.5%	—	—
2015 年 12 月	单位	20%	8%	1%	1.5%	0.5%	发行人 2.88%、 康盛新材料 2.4%
	个人	8%	2%	—	0.5%	—	—
2014 年 12 月	单位	20%	8%	1%	1.5%	0.6%	发行人 2.88%、 康盛新材料 2.4%
	个人	8%	2%	—	0.5%	—	—
2013 年 12 月	单位	20%	8%	1%	1.5%	0.6%	发行人 2.88%、 康盛新材料 2.4%
	个人	8%	2%	—	0.5%	—	—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康盛新材料所在地江阴市社会保险费率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康盛新材料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均符合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文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的起始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康盛新材料于 2015 年 6 月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秋炜铜业于 2017 年 3 月开具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自 2017 年 1 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每年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	72	68	4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 人为兼职员工
	康盛新材料	352	320	32	1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 人为兼职员工、4 人为试用期员工、13 人放弃缴纳
	秋炜铜业	14	0	14	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账户

					开户；4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
	合计	438	388	50	—
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	74	68	6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为兼职员工
	康盛新材料	323	283	40	1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 人为试用期员工、3 人为兼职员工、21 人放弃缴纳
	合计	397	351	46	—

截至 2016 年 12 月，除秋炜铜业尚未完成公积金账户开立、未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康盛新材料少数员工不配合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全部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康盛新材料自 2015 年 6 月起开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及个人的缴存比例为各 8%。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江阴当地关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康盛新材料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

（1）社保补缴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秋炜铜业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 2016 年度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康盛新材料部分员工不愿参与社保缴纳，并签署了书面的放弃缴纳声明，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中公司承担部分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风险。

（2）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秋炜铜业 2016 年度未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康盛新材料部分员工不愿参与住房公积金缴存，并签署了书面的放弃缴

纳声明，该等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中公司承担部分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风险。但鉴于该等员工均系自愿放弃，且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职工安排了宿舍以及部分符合条件员工免房租的优惠政策，该等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未损害公司员工的利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与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康盛新材料、秋炜铜业未接到主管部门关于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补缴金额测算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缴费比例及基数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的金额及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补缴社保金额	10.41	92.85	187.66	243.62
补缴公积金金额	2.37	31.48	63.87	66.19
合计	12.78	124.33	251.53	309.81
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7%	1.81%	3.74%	5.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对整体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康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力蛟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处罚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补缴金额、承担罚款并赔偿损失。”

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征缴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的员工及个别放弃缴纳的员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子公

司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补缴金额、承担罚款并赔偿损失，相关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处罚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8 条”）

（一）关于发行人受到的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曾受到一次外汇管理部门及一次税务部门的处罚，具体处罚情况如下：

1、201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获得一笔出口发票的融资放款 640 万美元，发行人在申请该笔贸易融资时，使用的报关单信息为：海关录号 859500384、出口日期 2013 年 6 月 12 日、出口金额 915 万美元。该报关单信息与事实情况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3 年 9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字[2013]第 4 号），对发行人处以 8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2016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支局出具《证明》：“本单位认为该违规行为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字[2013]第 4 号），对其处以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江阴市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2013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2013 年 12 月 23 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

书》（锡国税稽罚[2013]171号），认定康盛新材料2010年9月为职工浴室购买太阳能热水器价税合计98,000.00元，申报抵扣进项税14,239.32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康盛新材料处补缴增值税14,239.32元并处罚款7,119.66元。

2013年12月25日，康盛新材料按规定缴纳罚款及补交增值税金合计21,358.98元。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出具的《证明》，康盛新材料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两项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及时支付了罚款，并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就处罚事项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的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39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项委员会，制定并实施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根据上述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专项委员会委员。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及各专项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文件履行各自职责，对公司各经营事项进行决策、监督，公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的建立、人员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内部机构部门在报告期内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处罚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46 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曾受到一次外汇管理部门及一次税务部门的处罚，具体处罚情况如下：

1、201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工行江阴支行签订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并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获得一笔出口发票的融资放款 640 万美元，发行人在申请该笔贸易融资时，使用的报关单信息为：海关录号 859500384、出口日期 2013 年 6 月 12 日、出口金额 915 万美元。该报关单信息与事实情况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3 年 9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字[2013]第 4 号），对发行人处以 85 万元的人民币的罚款。

2016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支局出具《证明》：“本单位认为该违规行为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字[2013]第 4 号），对其处以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江阴市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2013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2013 年 12 月 23 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国税稽罚[2013]171 号），认定康盛新材料 2010 年 9 月为职工浴室购买太阳能热水器价税合计 98,000.00 元，申报抵扣进项税 14,239.32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康盛新材料处补缴增值税 14,239.32 元并处罚款 7,119.66 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康盛新材料按规定缴纳罚款及补交增值税金合计 21,358.98 元。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康盛新材料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两项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及时支付了罚款，并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就处罚事项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ingwen in black ink.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in black ink.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沈超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Chaofeng in black ink.

2017 年 4 月 28 日